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区域,壮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参与了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网站(<http://www.cbex.com.cn/>)的拍卖公告中关于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股权的竞拍(项目编号:G31401006327),经过竞价,公司以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方,并已于近期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价格为2,559.52万元。目前,后续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竞拍的议案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竞拍股权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概述  
1.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昆仑燃气”),转让所持有的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昆仑燃气”)51%股权于2014年10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开始挂牌转让(项目编号:G31401006327),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挂牌起始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2. 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股东为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主要在甘肃省取得专管权的区域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业务,下设平凉、金昌、嘉峪关、酒泉四家分公司,其中,平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金昌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酒泉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嘉峪关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情况  
1.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00000313282  
注册资本:46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起龙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7日  
住所:甘肃省临夏州广和县车路路68号

经营范围:销售压缩、仓储、运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输配、产销、丙烷、丁烷销售;燃气生产、加工;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民营控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东  
注册资本:23,468.16万元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南路号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运输;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代收服务;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天然气业务中小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路路332号燃气大厦1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16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6200003000-0300-1  
粮食登记证:甘国粮国证字(2011)25642185X,甘地粮证(甘)01155625185X号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 甘肃昆仑燃气历史沿革  
(1)2010年5月21日,甘肃昆仑燃气成立  
根据2010年5月5日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双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设立甘肃昆仑燃气,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项目。

根据天水一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水一水会验字[2010]019号),验证股东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甘肃昆仑燃气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62000000016888(1-10))。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0]第232号),验证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1,45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连同前期实收资本,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2,450万元。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1第1003号]),验证股东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三期出资2,55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连同前期实收资本,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5,000万元。

甘肃昆仑燃气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 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2,450.00 | 49.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3)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0日,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与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肃中鹏能源将其持有的甘肃昆仑燃气51%股权转让给甘肃中鹏,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  
2011年8月25日,甘肃昆仑燃气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昆仑燃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 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0 | 49.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近年来,全市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各项社会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平凉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41.92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1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146.58亿元,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118.23亿元,增长12.5%。2013年全市人均支配收入达4744.12元,同比增长18%;公共财政收入22.62亿元,同比增长18.9%。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55元,增长11.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1,497.21元,增长10.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788.2元,增长13.6%;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664.87元,增长8.5%。全市在业职工年平均工资达49,188元,增长13.26%。  
截至2010年,平凉市已获甘肃省发改委批准建设加气站(含合建站)、“十二五”期间拟批准新建加气站CNG加气站、LNG加气站、加气站总数达到9座,其中:甘肃省合建站“十二五”期间已批准新建加气站2座,4座加气站已于2011年9月29日发布的《甘肃省“十二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平凉市“十二五”新建加气站规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
| 1  | 平凉分公司  | 62080000002300(1-1)  | 平凉市红崖街54号             | 陈亮  |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项目前期筹建                       | 7月14日      |
| 2  | 金昌分公司  | 620300000002734      | 金昌市金川区225.44号         | 张金儒 | 天然气、液化气技术开发、销售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气有效许可证经营          | 2010年7月30日 |
| 3  | 嘉峪关分公司 | 620200000002255(1-1) | 嘉峪关市五一新区花园小区1-2-2-301 | 王红学 | 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010年10月9日 |
| 4  | 酒泉分公司  | 620902000002306      | 酒泉市西环路24号2012-6-2     | 王红学 |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010年9月29日 |

为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发改交[2009]1320号、甘肃发改交[2010]182号文件精神,2010年6月28日,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政府与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签署《甘肃省平凉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甘肃省中石油昆仑燃气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平凉市天然气项目并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为平凉市行政规划范围,期限为30年,由于中石油公司内部整合,项目前期审批及工程进展缓慢等原因,致使该工程未开工,有鉴于此,2013年11月,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签署《甘肃省平凉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要求昆仑燃气在2014年1月底前开工建设建设平凉市镇原县镇原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含与镇原县天然气输配系统连接管道)及天然气加气站建设,2014年11月底前完成平凉市和天然气加气站,同期进行城市管网建设和加气站市场开发,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甘肃昆仑燃气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2010年9月21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交[2010]1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1600号、甘发改交[2010]1599号、甘发改交[2010]1598号》批准建设平凉市区汽车加气站一期、二期、三期加气站,建设主体为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金昌加气站规划建设一座母站(合称加气站)、“一能加气站”,河西镇4.5公里支线路管及加气站,2011年1月5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交[2011]145号文批准金昌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天然气加气站(合建站),以甘发改交[2011]135号文批准金昌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天然气加气站(合建站),以甘发改交[2011]125号文批准建设加气站二站。

另外,酒泉、嘉峪关CNG项目:子站四座(1.5万方/天),目前已建成一座。  
6. 甘肃昆仑燃气市场前景  
甘肃省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起步于2001年,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有了一定的基础,对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候环境,满足城市交通需要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截止2011年,全省已有汽车“改装”22家,年改装能力1万辆,已完成改装车辆6.6万辆,其中城市公交5.5万辆,出租车1.1万辆,其他机动车3万辆,同时“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批准建设加气站57座,已建成运营的天然气加气母站和加气站39座,其中兰州18座,临夏州4座,酒泉州10座,嘉峪关市1座,庆阳市1座,白银州4座。

根据甘肃省2011年6月9日发布的《甘肃省“十二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甘肃省平凉、金昌、酒泉以及2014年拟建的加气站批准建设和规划建设情况如下:

| 市州  | 至2010年已加气站 | “十二五”规划加气站数量 | 至2015年加气站数量 | 备注 |
|-----|------------|--------------|-------------|----|
| 金昌  | 1          | 6            | 7           | 1  |
| 平凉  | 6          | 13           | 10          | 3  |
| 嘉峪关 | 5          | 4            | 3           | 1  |

但总体看,甘肃省天然气利用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没有形成天然气加气网络,现有加气站数量少、网络不完善、“加气难”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全省车用天然气的发展。  
①平凉市概况  
平凉市位于甘肃省东部,陕、甘、宁三省(区)交界处,地处北纬34° 54'—35° 43',东经108° 30'—107° 45'之间,横跨陇东(陇山),东邻陕西咸阳,西连甘肃定西、白银,南邻陕西宝鸡和天水,北与宁夏夏原,甘肃庆城县、宁夏“丝绸之路”必经重镇,历史上“旱码头”之称,也是甘肃省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甘肃省东部省际间交通转移开放开发的“东大门”,金川镇以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六县和岷县(区),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2013年末平凉市常住人口208.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48万人,城镇化人口68.9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33.04%,比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

②平凉市天然气市场前景  
平凉市汽车保有量较大,并保持逐年增长,较大的汽车尾气排放造成城市减排的新压力,发展平凉市天然气利用项目是节能减排、解决汽车尾气污染、改善能源结构的重要举措。  
目前,平凉市内没有加气站,管网建设滞后,管网压力高,气量充足,为发展平凉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创造了条件,平凉市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天然气利用的经济性和保障性已经深入人心,车用天然气用户将逐年增多趋势,并在周边地区有良好的市场,大力发展和开发平凉市压缩天然气市场,不仅有充足的天然气资源保证,而且对平凉市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拓宽新的经济增长点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CNG加气站的经营,需要有稳定充足的天然气气源,本项目天然气气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东输二线,该线西起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南至广西、广东、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等14个省市,干线全长4,895千米,加上八条支干线,管道总长度超过2,102公里,工程计划输气能力300亿立方米/年,总投资约1,420亿元。  
目前,西气东输二线已建设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平凉分输站,平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母站将通过自建支输管线接入平凉分输站开口取气,平凉市收购的4个加气站、平凉市加气站以及已有加气站母站直接由平凉分输站接入供气,该气源与其他气源相比具有气质好,运行成本低,无污染,使用安全等优点。  
③西气东输二线市场风险分析  
目前,中国石油国内已建成运营的天然气管道61条,但由于上述管线远离平凉市,天然气利用设施不具备建设条件,不能满足平凉市目前及远期的天然气市场供气的需求,随着西气东输二线东段的规划建设,甘肃省昆仑燃气具备了建设城市燃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母站,并面向平凉市主城区及周邊县、镇大规模供气的条件,因此,建设平凉市天然气利用项目是必要的,且资源条件已成熟。  
(2)金昌市天然气市场前景  
①金昌市概况  
金昌市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祁连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南缘,北东与民勤县相连,东南与武威市和肃南,南与裕固族自治县相接,西南与青海省“海晏州德令哈县,西与张掖临泽、甘肅、民乐接壤,西与武威市凉州区(原凉州区)相接,市人聚居祁连山北麓,西距兰州市144.78公里,直隸区,金川区辖144.78公里,南北宽134.4公里,东西宽17.1公里,分别占永昌市和永昌县,总面积8,896.3平方公里,其中:永昌县8,879平方公里,金川区5,017平方公里,2012年常住人口46,747人,其中:城镇人口21,971人,乡村人口16,776人,城镇化率达到64.13%,人口密度231.06万人,永昌县人口23.68万人。  
截至2010年,金昌市已获甘肃省发改委批准建设加气站4座,十二五期间拟批准新建加气站4座,4座CNG加气站和1座LNG加气站,合计加气站总数达到8座,根据甘肃省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甘肃省“十二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金昌市新建加气站规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
| 1  | 金昌天然气母站(合称加气站) | 新建  | 金昌市常州路以西,天美路以南 |     |      |      |
| 2  | 金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二站   | 新建  | 金昌市西环路南段东侧     |     |      |      |
| 3  | 金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二站   | 新建  | 金昌市西环路以西,泰安安路  |     |      |      |
| 4  | 金昌市河西镇加气站      | 新建  | 永昌县河西堡镇        |     |      |      |
| 5  | 永昌县东关加气站       | 新建  | 连霍高速公路永昌县出入口   |     |      |      |
| 6  | 金昌LNG加气站       | 新建  | 大西煤集团公司物馆园区    |     |      |      |

金昌市经济发达,工业化为主体的重工业城市,是我国最大的镍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金昌市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已探明的镍储量在世界居第二位,仅次于加拿大,一矿与铜矿伴生的其他稀有金属、镍及铂族金属占全国总量,这还是在甘肃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独特的地理环境与气候使形成的甜菜、葵花、玉米、瓜子等经济作物品质优良、驰名中外。  
根据《2012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金昌市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3.39亿元,同比增长13.3%,比上年增加16.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88亿元,增长7.53%;第二产业增加值184.48亿元,增长17.3%;第三产业增加值45.53亿元,增长15.6%。一、二、三产业结构比5.7:55.7:38.1,人均GDP达到12,517元,比上年增长16.2%,全年全市实现大口径财政收入37.26亿元,同比增长32.96%;地方财政收入13,322亿元,增长17.0%。  
①金昌市天然气市场前景  
目前,西气东输二线西起新疆,并将在金昌市建设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金昌支输站,该支输站供气46.6KM,设计输气能力3.68×10亿立方米,设计压力12MPa,金昌项目CNG加气站直接由金昌支输站开口取气,金昌市金川区的加气站直接由金昌母站供气,该气源与其他气源相比具有气质好,运行成本低,无污染,使用安全等优点。  
(3)甘肃昆仑燃气其他重要信息  
①在建工程当前状况:  
●2013年10月建成的金昌西气东输二线,一直未向平凉市供气,致使加气站长期无法投运;  
●2013年西气东输加气站,2011年9月开工建设,截止2014年4月30日,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目前由于金昌不到位导致工程延期,致使机械、联动试车、工程内购验收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平凉西气东输加气站,2010年9月21日,获得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建设平凉西气东输加气站的气报,并于

2012年4月26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资金短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在此期间,周边小区先行建立,引起加气站与周边小区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甘肃利用公司与平凉新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将该站位置从现址向西平移198米至新址已征用土地内进行置换,不影响加气站占地建设规划、设计方面,且土地规划布局更合理,后直至2013年9月才开工建设,目前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规划、土地等手续的变更工作,完成了一部分三通一平的工作,由于施工方未按规划建设方案的费用工期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展业。  
●由于前期没有开展加气站施工招标工作,未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招标备案,各加气站均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影响房屋产权证等后续工作的办理,目前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  
●2014年3月项目(嘉峪关天然气加气站、嘉峪关三新东加气站)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3年12月30日,甘肃昆仑燃气向中国银行兰州分行取得一年期、流动授信贷款1,000万元(合同编号:51811301015-0201),期限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利率7.8%,按季结息,以甘肃昆仑燃气所属平凉分公司三宗土地以及建成和在建加气站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51811301015-001)并于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21日,分批收到该次银行授信共计400万元,合同约定:借入人应于2014年12月29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按季支付,目前第二季度借息利息14万元已无法支付。  
●甘肃昆仑燃气欠中国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往来款150万元,标的企业中国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往来款10,000万元,收购方明确标的企业偿还该笔债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甘肃省内取得专管权的区域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业务,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已建成或在建加气站4座,并自主建设平凉分输站至平凉1站站的支输管线;金昌项目CNG母站接入已建成的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金昌支输站开口取气,另一方面,还可获得平凉市、金昌市、酒泉和嘉峪关等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天然气市场,发展当地的民用市场和车用工业等多种天然气业务。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通过本地市场“展业”快速壮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后续还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下午17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都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厚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和杜尔洪·艾马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分别为杨汉生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厚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业务区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竞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若竞拍成功,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作为上述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召开,为了不影响竞拍标的的价格波动参与竞拍方的信息知情权,本次会议决议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至竞拍结束后再行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下午17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都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厚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和杜尔洪·艾马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分别为杨汉生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厚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业务区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竞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若竞拍成功,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作为上述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召开,为了不影响竞拍标的的价格波动参与竞拍方的信息知情权,本次会议决议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至竞拍结束后再行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后续还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下午17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都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厚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和杜尔洪·艾马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分别为杨汉生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厚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业务区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竞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为拓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若竞拍成功,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作为上述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召开,为了不影响竞拍标的的价格波动参与竞拍方的信息知情权,本次会议决议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至竞拍结束后再行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后续还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区域,壮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参与了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网站(<http://www.cbex.com.cn/>)的拍卖公告中关于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股权的竞拍(项目编号:G31401006327),经过竞价,公司以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方,并已于近期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价格为2,559.52万元。目前,后续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竞拍的议案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竞拍股权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概述  
1.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昆仑燃气”),转让所持有的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昆仑燃气”)51%股权于2014年10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开始挂牌转让(项目编号:G31401006327),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挂牌起始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2. 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股东为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甘肃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主要在甘肃省取得专管权的区域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业务,下设平凉、金昌、嘉峪关、酒泉四家分公司,其中,平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金昌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酒泉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嘉峪关CNG项目:母站一座(15万方/天),站1座,支线路管38km,中压管道20km,子站四座(1.5万方/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情况  
1.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00000313282  
注册资本:46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起龙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7日  
住所:甘肃省临夏州广和县车路路68号

经营范围:销售压缩、仓储、运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输配、产销、丙烷、丁烷销售;燃气生产、加工;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民营控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东  
注册资本:23,468.16万元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南路号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运输;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代收服务;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天然气业务中小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路路332号燃气大厦1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16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6200003000-0300-1  
粮食登记证:甘国粮国证字(2011)25642185X,甘地粮证(甘)01155625185X号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 甘肃昆仑燃气历史沿革  
(1)2010年5月21日,甘肃昆仑燃气成立  
根据2010年5月5日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双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设立甘肃昆仑燃气,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利用项目。

根据天水一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水一水会验字[2010]019号),验证股东甘肃中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甘肃昆仑燃气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62000000016888(1-10))。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0]第232号),验证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1,45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连同前期实收资本,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2,450万元。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1第1003号]),验证股东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三期出资2,55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连同前期实收资本,甘肃昆仑燃气累计实缴实收资本5,000万元。

甘肃昆仑燃气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